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471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被　　告　黃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